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滩镇郑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四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四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伍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伍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下东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共有的集体土地 2.546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石滩镇郑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四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四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伍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伍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下东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石滩镇郑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四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四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伍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伍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下东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2.5464 公顷(38.196 亩)。其中农用地 1.9211 公顷 (28.817 亩)，含耕地 1.2121 公顷 (18.182 亩)；建设用地 0.6253 公顷 (9.379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

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该项目征收石滩镇郑田村土地面积共38.196亩,征地双方已于2014年04月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第八点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核定该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17人,按1.62万元/人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共27.54万元,预存入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滩镇郑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四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四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伍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伍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下东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共有的集体土地 0.254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石滩镇郑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四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四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伍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伍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下东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石滩镇郑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四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四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五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伍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下东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2546 公顷 (3.819 亩)。其中农用地 0.2546 公顷 (3.819 亩)，含耕地 0.1755 公顷 (2.633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本项目作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一百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石滩镇郑田村土地面积共 38.196 亩）的留用地，根据省市留用地政策相关规定，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

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该项目征收石滩镇郑田村土地面积共3.819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该项目全部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不计提征地社保费。